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亚美尼亚*

本报告是 13 个利益攸关方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结构，其中不含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观点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并尽量保留原文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指出，亚美尼亚尚未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敦促亚美尼亚批准该《议定书》。²
2. 联合材料 1 敦促亚美尼亚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联合材料 1 还指出，亚美尼亚近日顺应民意，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引发疾病防治法》做出修订。此前，亚美尼亚禁止向申请入境三个月以上的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外国人发放签证，对于证实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的外国人实行强制驱逐出境。2009 年 4 月，亚美尼亚政府废除了这些规定。此外，修订后的法律极大地缩小艾滋病毒强制检测的适用范围。但是，联合材料 1 指出，仍有一些问题值得关注。例如，《外国人法》的部分条款依然禁止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的外国人入境，同修订后的艾滋病毒防治法产生冲突。⁴

C.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4. 联合材料 2 建议设立副监察员一职，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⁵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设立人权监察员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还建立了少数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局，以便加强向少数民族倾斜的政策。⁶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为监察员办公室划拨必要资金。⁷

D. 政策措施

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制订并通过综合性人权行动计划，统一协调人权行动。⁸ 联合材料 2 建议亚美尼亚依据《2008 至 2012 年政府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确定战略重点，确保在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采取性别均等措施。⁹
6.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指出，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公务员的诚信度，这对于确保公众信任政府的反腐工作具有重要意义。¹⁰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7. 联合材料 4 建议向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¹¹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联合材料 2 建议亚美尼亚确立国家机制，利用其来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¹²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建议开展宣传运动，并利用大中小学教科书，增进妇女的权利，营造不歧视妇女的社会氛围。¹³

9. 联合材料 1 指出，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在亚美尼亚普遍存在，并且不受任何惩罚。有报告称，卫生、就业和教育体系中存在歧视。例如，法律规定同性恋男子“由于健康原因不适于服兵役”，这些人不得参军服役。联合材料 1 建议亚美尼亚废除将同性恋视同疾病的法律和做法。¹⁴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亚美尼亚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和歧视，制订并通过具体法律规定，反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同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团体开展对话。¹⁵

10. 联合材料 1 建议亚美尼亚将艾滋病毒和药物依赖作为丧失能力的情况，纳入国内立法，确保患有艾滋病毒和药物依赖的人能够得到保护，不因健康状况受到歧视。¹⁶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1. “人权观察”组织指出，2008 年 2 月总统选举结束之后，对于选举结果抱有异议的反对派支持者不断举行示威活动。该组织称，当局对于示威者起初持宽容态度，但在 3 月 1 日，特别警察部队同示威者发生冲突，结果造成至少 10 人死亡，其中包括 8 名平民和 2 名警察，另有数十人受伤。“人权观察”组织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武力或许是合法的，但在多数情况下，使用武力属于无端过激行为。此外，亚美尼亚当局没能确保对于安全部队在 3 月 1 日至 2 日冲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一事进行彻查。¹⁷

12. “人权观察”组织指出，发生暴力事件之后，有 100 多人被捕。该组织的记录显示，这些人在被关押期间以及在被押往警察局的路遭到殴打和虐待。某些人在被警方关押期间持续遭受口头和肢体虐待。在有证可查的 38 名被关押者当中，27 人自称受到虐待。¹⁸ 联合材料 3 也指出，在国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之后，数十名著名反对派人士被捕，其中包括同反对派候选人关系密切的多名高级

官员以及反对派共和党的多名成员。据称，其中一些人在被警方关押期间多次遭到殴打和虐待。很多人在接受审判之前一连数月被关押在秘密地点，官方不允许他们同家人或法律代理人取得联系。¹⁹

13.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遗憾地指出，独立专家组没能彻底查清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的事实真相。欧洲委员会会议会认为，目前仍然需要对事件及其背景进行独立、公正和可信的调查，并再次要求开展这项调查。²⁰

14.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指出，需要采取有力行动，制止警方的施虐行为。这个问题的涉及范围很广，同整个刑事司法过程注重口供有着密切的关系。该委员会呼吁亚美尼亚最高政治领导人郑重告诫全体警员，虐待被拘押者是非法的，将受到严肃处理。²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彻底调查警方施虐案件，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消除广泛存在的这一问题。²²

15. 联合材料 2 特别建议亚美尼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刑法》等相关立法中界定酷刑和虐待的定义；确保民间社会的参与形成制度化；确保警方监督小组可以进入可能作为关押地点的任何警方属地和设施；确保酷刑案件得到严格彻查，将行凶者绳之以法，在不影响调查工作的前提下将每一起案件的调查结果公之于众，接受亚美尼亚民众对于案件调查的问责；确保在法庭上提出的酷刑指控得到充分审理，如证实存在酷刑，应驳回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以及，确保秘密及准秘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素质和适当薪金，为其开办关于人权和机构标准的长期培训，从而提高这些人的能力。²³

16. 关于监狱状况，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亚美尼亚加强针对监狱机构的公众监督，重点是确保来自民间社会的独立、公正的代表能够进入公共观察员团体。人权专员还建议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囚犯实施暴力，并将所有行凶者绳之以法；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确保囚犯定期更换寝具；改善中央监狱医院的居住条件和医疗条件；以及，改善男性囚犯重返社会的条件。²⁴

17. 联合材料 1 指出，亚美尼亚监狱中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2.4%，比全国人口感染率高出 27 倍。此外，丙型肝炎病毒在监狱中的感染率在 2005 年达到 23.8%，同样远远高于平均水平。²⁵ 联合材料 1 指出，亚美尼亚为在押囚犯开展降低危害服务，其中包括注射器替换方案。但这份材料指出，药物依赖治疗依然不足，在扩大麻醉药物替代治疗等方案的同时，应将监狱也纳入相关方案。²⁶ 联合材料 1 还指出，监狱内的医疗保健工作目前属于司法部的管辖范围。为确保在监狱内部充分开展医疗保健工作，并达到同监狱外的同等水平，监狱系统的医疗保健工作应转交给卫生部负责。²⁷

18. 联合材料 1 指出，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在亚美尼亚国内普遍存在，包括警方和医疗工作者在内的政府应对措施不足。²⁸ 这份材料指出，没有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制订专项法律，《刑法》也没有特别规定家庭暴力属于犯罪行为。联合材料 1 建议亚美尼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即制订专项法律，规定暴力侵害

妇女和女童构成刑事及民事犯罪。对于犯罪者应提出起诉，并做出适当判罚，以便反映出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遭到暴力侵犯的妇女和女童应通过必要途径，立即获得赔偿和保护，包括下达保护令和充分提供庇护所，这些服务应满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难民、少数民族妇女和吸毒妇女的需求。²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建议亚美尼亚针对家庭暴力问题拿出充足的应对措施，包括修订家庭法、为解决这一问题划拨充足的公共资金、维持现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并出资兴办新的庇护所、以及为专门处理家庭暴力的警察部门提供适当资源并开办培训。³⁰ 联合材料 1 还指出，亚美尼亚应为司法人员、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卫生工作者开办关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培训，其中重点是家庭暴力问题，从而确保这些人员能够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³¹

19.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该国政府加大公共宣传和预防努力的力度；改善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为其提供帮助、康复咨询和住所；并在确定受害者方面取得进展。³²

20. 联合材料 1 指出，在亚美尼亚从事性工作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被课以罚款，对于性工作者的骚扰和刑事定罪进一步加深了这些人蒙受的社会歧视和排斥，使得性工作者的人权极易遭受侵犯，他们本人也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³³

21. 停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指出，在家中实施体罚是合法的，有报告称家庭内部的虐待现象非常普遍。该倡议还指出，在学校和劳教系统中实施体罚是非法的。但法律不禁止在替代教养机构中实施体罚。³⁴ 该倡议建议亚美尼亚政府颁布并执行有关法律，确保彻底禁止体罚。³⁵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欧洲委员会人权和法律事务管理局指出，民众认为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贪污腐败，不仅听命于国家，而且还受到其他势力集团的左右。³⁶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改革司法制度，确保国内立法遵守修订后的《宪法》以及关于司法制度的新法律。³⁷ 联合材料 2 建议亚美尼亚从立法和实际工作两方面出发，切实保障法官的独立性，确保司法机构不受到任何压力或影响。法官候选人名单应由总统批准，但总统无权从名单中自行作出选择。亚美尼亚应从法律中删除“由总统认可法官候选资格”的任命标准。³⁸

23. 联合材料 2 还建议亚美尼亚确保审讯保持对抗性质，诉讼各方享有平等权利，尊重无罪推定原则和辩护权，不得通过非法手段阻挠切实行使辩护权，包括对律师非法施压和恐吓。联合材料 2 还建议亚美尼亚确保充分落实国际及国内公平审判标准，并制订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援助专项立法。³⁹

24. “人权观察”组织记录了严重违反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例如涉及到 2008 年 2 月总统选举期间的暴力事件，对于被捕者实施单独监禁，禁止其同自行选择的律师取得联系。⁴⁰

25. 联合材料 2 指出，亚美尼亚对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处理不当。亚美尼亚立法规定了有关少年司法的若干基本标准，但预防、替代惩罚办法和少年犯改造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有报告称，青少年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殴打虐待。对于少年嫌犯、被告、证人和受害者，没有规定具体的审讯标准，没有制订专门适用于青少年的法庭程序，除剥夺自由之外没有提出完善的替代性惩罚措施。⁴¹

26. “人权观察”组织指出，亚美尼亚政府官员骚扰或袭击人权维护者，往往不受任何惩罚。⁴² 该组织建议亚美尼亚立即全面调查对于人权维护者实施骚扰和袭击的所有各项指控，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⁴³

27. 联合材料 1 建议修订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法律，明文规定对于犯有毒品罪的罪犯可下令开展药物依赖治疗，以替代监禁，而不是在监禁的同时开展治疗。⁴⁴

28. 联合材料 1 指出，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犯罪的受害者几乎是求助无门，报案或起诉都意味着曝露隐私，随后可能受到骚扰和更多歧视。⁴⁵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9. 联合材料 1 指出，根据亚美尼亚法律规定，麻醉药品的使用者和/或依赖者被纳入麻醉品登记册，接受“观察”(即监视)。这份材料还指出，出于某几项目的将麻醉品病人登记造册，或许是合法的，但此类制度要避免非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为在册人员严格保密；禁止以不正当的方式分享或使用这些资料。为制止侵权行为，避免阻碍民众寻求药物依赖治疗，亚美尼亚应审查当前做法的功效以及成本效益，要么取消此类登记册，要么至少大力加强登记册中病人资料的保密工作。这其中应包括做出明确规定，未经病人许可，禁止向任何非医疗卫生工作者泄露病人资料。⁴⁶

30. 联合材料 1 指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仅仅以怀疑吸毒为由，强迫开展毒品检测。此类强制性毒品检测侵犯了隐私权和人身安全，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提出不任何正当理由。⁴⁷

5. 行动自由

31.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指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获释出狱后，其公民权受到限制。例如，由于军管人员没有为其签发登记证，有很多人领不到身份证；有身份证的人则不能按照亚美尼亚的规定进行居民登记。⁴⁸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进一步指出，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没有兵役证，即便他们从事替代性公共服务，依然要面临更多的法律障碍。拿不出兵役证，这些人就无法申领护照，他们的离境、就业、投票和婚姻都将因此受到限制。⁴⁹

32.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还指出，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在从事替代性服务期间，没有行动自由。即便在工作时间之外，他们也要服从所在机构负责人的监管。有报告称，这是肆意限制人权的另一种手段，特别是禁止“耶和華见证人”派信徒离开机构去参加宗教活动，直接侵犯了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⁵⁰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3.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亚美尼亚《宪法》承诺政教分离，但同时规定亚美尼亚宗徒教会作为国教。⁵¹ 该研究所指出，法律不要求宗教团体进行登记，但登记在册的宗教团体可以享有特权，反之则没有特权。⁵² 该研究所进一步指出，登记要求制约了小型宗教团体以及采纳非“传统圣经”的宗教团体的能力。⁵³

34.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2009 年夏，议会在一读之后批准了《良知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草案》修订案，内容包括禁止分享信仰、宗教团体必须吸纳 500 名成年公民入会才能登记注册、以及禁止反三位一体论的基督教团体登记注册。批评者认为，上述修订案草案违法国际法。⁵⁴ 耶和華基督见证人欧洲协会指出，这部法律尚未经过二读审议，但违反了亚美尼亚《宪法》规定的宗教自由。⁵⁵

35. 耶和華基督见证人欧洲协会指出，截至 2009 年 11 月，有多名耶和華见证人派信徒出于宗教原因拒绝服兵役，被关入亚美尼亚监狱。⁵⁶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对于亚美尼亚提供的替代性服务普遍感到不满，这些服务依然要接受军事监管。该研究所还指出，由于缺乏“真正的文职”替代性服务，一些亚美尼亚人不得不冒着遭到起诉和入狱的风险，拒绝从事替代性服务。⁵⁷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也认为，依据 2003 年《替代性服务法》给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做出的各项安排完全由军方控制，现有的替代性服务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职工作。⁵⁸ 该组织进一步指出，替代性服务时间要长于拒绝服兵役者本应服役的兵役期。该组织指出，这种时间上的不一致具有歧视和惩罚的性质。⁵⁹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建议亚美尼亚停止起诉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并释放所有在押政治犯。⁶⁰

36.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刑法》要求惩处“旨在煽动民族、宗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但多次出现针对少数宗教群体的社会暴力事件，当局对于这项规定完全置之不理。⁶¹ 耶和華基督见证人欧洲协会建议亚美尼亚设法制止针对耶和華见证人派信徒的宗教歧视。该协会指出：警方和检察官没有就耶和華见证人派信徒遭受肢体暴力一事提起公诉；很难为宗教集会寻找场地；以及，当局没有制止针对耶和華见证人派信徒的恶意诽谤。⁶² 该协会还指出，当局对于耶和華见证人派信徒用于膜拜的宗教出版物，依然非法征收增值税。⁶³

37. 联合材料 4 指出，亚美尼亚《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保护言论自由，但在实际生活中，这项权利常常受到威胁，在选举期间尤甚。亚美尼亚没有正式建立审查制度，但自我审查往往不受管束，为所欲为。暴力攻击新闻记者，对广播节目出台法律限制，以及经济形势恶化，无一不妨碍到资讯的自由流通，广播媒体受到影响尤其严重，而这是大多数亚美尼亚人了解新闻的主要渠道。联合材料 4 指出，报刊和图书出版依然相当自由，书面内容呈现多元化，但总的说来，媒体环境高度政治化，印数极低。此外，私营广播媒体和私营报刊占绝大多数，大多

由同政府或反对派关系密切的政客或商人开办。15%的人口可以免费接入因特网。⁶⁴

38. 联合材料 2 指出，暴力袭击新闻记者一直是妨碍记者开展职业活动的主要障碍。⁶⁵ 这份材料引述了袭击新闻记者的实例，⁶⁶ 建议不再让袭击者逍遥法外，确认、逮捕并审判袭击者以及幕后黑手。这份材料还建议确保并尊重司法制度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确保新闻记者得到公正的审判。⁶⁷ 联合材料 2 还指出，大多数此类暴力事件没有经过充分调查，有罪者也没有受到惩处。执法机关阻挠新闻记者从事本职工作，并对记者施暴。⁶⁸ 联合材料 3 也提出类似的关切。⁶⁹

39. 联合材料 4 指出，有关方面对于独立媒体和反对派媒体进行不定期的税务稽查，当地言论自由团体认为，这种做法意在箝制言论自由。⁷⁰ 这份材料建议国家税务机关不要再针对独立或反对派电视台、报社和出版社进行不正当/不必要的税务检查。⁷¹

40. 联合材料 3 指出，亚美尼亚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举行了有争议的总统选举，随后在 3 月 2 日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由此给国内的言论自由造成灾难性后果。3 月 1 日至 20 日，报道反对派活动的新闻记者和媒体受到当局的骚扰。反对派控制的一些媒体称，网站被查封或受到限制，报纸拿不到出版许可。⁷²

41. 联合材料 3 指出，2008 年 3 月 17 日，国民会议批准了《聚会、集会和示威游行法》修订案，授权地方政府禁止公众集会。这些修订案显然威胁到亚美尼亚国内的集会自由，让政府有更多手段控制敢于直言不讳的某些社会群体，从而引发民间组织的普遍关注。⁷³ 联合材料 3 还指出，国民会议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修订了《聚会、集会和示威游行法》，同 2008 年之前的旧文本相比，新的法律条文在用语上更倾向于限制。⁷⁴

42. 联合材料 4 建议亚美尼亚保障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特别是允许集会者使用宾馆会议室，确保民间团体能够就人权议题召开集会。这份材料呼吁废除 2008 年 9 月通过的《广播电视法》修订案。该修订案规定，二年内暂停颁发电视节目播出许可证，直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解禁。此外，这份材料还呼吁起草新的广播部门管理法，让全国广播电视委员会实现真正独立。联合材料 4 还呼吁亚美尼亚确保广播许可证竞标过程做到公正和透明。⁷⁵

43. 联合材料 2 建议亚美尼亚提倡真正的政治竞争，保障媒体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确保所有各派政治力量享有平等的竞争环境。这份材料还建议亚美尼亚建立强有力的机制，负责调查并惩处选举舞弊和其他违规行为，包括同筹集竞选资金和动用行政资源有关的不法行为；完善代表选举法，重点是关于竞选、党派融资和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立法；以及，加强执法工作，履行亚美尼亚的国际义务，遵守民主选举的标准。⁷⁶

44. 欧洲委员会指出，受到 2008 年 3 月 1 日事件牵连的被捕者至今依然在押，是各方争论的焦点问题，造成政府当局同反对派之间的关系持续紧张，可能会削弱开展对话和改革的可能性。⁷⁷

45. 联合材料 2 建议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国际义务修订法律条文，加强执法工作，确保公众充分参与环境决策，并享有诉诸法律的集会。⁷⁸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6.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亚美尼亚没有做到切实保护残疾人在就业方面不受歧视。⁷⁹

47. 该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解职预告期和解职费金额不是按照雇员的工作时间长短来计算的。没有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义务的雇员、丧失雇主信任的雇员、以及服兵役的雇员都可能在没有得到通知的情况下被解雇。⁸⁰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8. 亚美尼亚世界展望组织指出，近五年来，亚美尼亚政府在卫生部门推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保证公民能够享有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工作重点是确保为民众提供初级保健服务，有关方面大幅度增加了初级保健资金，并在 2006 年宣布实行全民免费初级保健。多份政策文件将妇幼保健列为优先事项。⁸¹ 但亚美尼亚世界展望组织指出，2006 年用于卫生保健事业的资金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而且亚美尼亚没有建立集中化数据收集系统，用于卫生部门的监督、评估和决策。⁸² 该组织建议资金分配制度应确保问责和透明，同时允许地方设施负责人具备灵活性，并加强资金管理工作。⁸³

49. 亚美尼亚世界展望组织还指出，亚美尼亚的卫生保健专业人员过剩，但没有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政策机制来指导医疗卫生培训工作，以便在医生人才和国家需求之间达成平衡。在能否获得合格专业人员的问题上，首都和地方之间存在严重的地区差异。亚美尼亚世界展望组织指出，农村地区和地方医疗中心往往缺乏合格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必要的设备，无法为新生儿以及广大妇女儿童开展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相关专业人员的待遇欠佳，缺乏改进工作的动力。⁸⁴ 该组织特别建议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医疗专业人员提供奖励。⁸⁵

50. 联合材料指出，民众在充分享有普通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存在困难，包括为妇女提供的生殖健康保健，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的困难尤其严重。此外有证据表明，青年人不了解计划生育知识，缺乏性教育，青少年怀孕和堕胎的比例很高。⁸⁶ 亚美尼亚世界展望组织指出，亚美尼亚的总体死亡率近十年来有所下降，但母婴死亡率一直居高不下。此外，城/乡居民、收入和教育程度等变量直接影响到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⁸⁷ 该组织提出多项建议，呼吁亚美尼亚大力宣传妇幼保健工作。⁸⁸

51. 联合材料 1 指出，亚美尼亚的艾滋病毒感染率比较低(0.02%)，但这一比例正在迅速上升。⁸⁹ 依据 2006 至 2008 年的评估推算，在最近 12 月里接触过艾滋病预防方案的注射毒品使用者、性工作者以及同性恋男子分别只有 54%、41% 和 10%。⁹⁰

52. 联合材料 1 建议亚美尼亚比照既定目标和目的，审查关于吸毒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评估这些举措给艾滋病毒预防和保健等公共卫生问题以及人权问题造成的影响。这份材料还指出，评估工作应做到透明，必须有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⁹¹

53. 联合材料 1 指出，亚美尼亚禁毒法的重点是查禁和惩处涉毒行为，而不是将吸毒视为公共卫生问题，在公共卫生部门采取相应对策。⁹² 这份材料指出，亚美尼亚国内没有建立收治瘾君子的综合性毒瘾治疗系统，其中包括康复服务。现有的治疗仅限于短期戒毒，没有开办康复和支持服务。⁹³ 此外，联合材料 1 还指出，确诊的吸毒成瘾者可能会被迫接受强制性“治疗”，在没有任何药物辅助的情况下戒毒，以便消除毒瘾。这份材料建议亚美尼亚审查强制性毒瘾治疗，将其适用范围限定在符合《锡拉库萨原则》的情况下。这份材料还建议亚美尼亚评估当前采用的强制性毒瘾治疗方法，确保这些方法有证可循，并且符合普遍公认的专业准则和人权标准。⁹⁴

54.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亚美尼亚的当务之急是制订适当解决方案，为 1998 年地震之后一直栖身在临时住所的家庭分配适足住房。⁹⁵

9. 受教育权

55. 联合材料 2 建议亚美尼亚确保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机制，落实《宪法》规定的儿童受教育权，对于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儿童接受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官员，国家应追究其责任。⁹⁶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雅兹迪库尔德人在土地、水源和放牧等问题上一直面临困境，其中一些人对于自己所有的土地尚未取得财产契约。国家没有建立适当制度，让少数民族有更多机会参与公民及政治生活。此外，还需要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教科书。有鉴于此，该委员会建议亚美尼亚采取更多措施，解决雅兹迪库尔德人的困难，重点是维持治安、土地、水源和放牧纠纷；以及，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制订积极措施，让少数民族学生有更多机会进入高等教育机构，从确保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⁹⁷

11.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亚美尼亚修订了《难民法》，规定给予临时性保护。⁹⁸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亚美尼亚确保所有难民以及为躲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而逃离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都能得到适当住房。人权专员还建议加强对于难民弱势群体的援助，重点帮助老年人，同时改善临时住所的条件。⁹⁹

5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亚美尼亚的庇护环境总体尚可，但近来有难民表示日益遭受排斥，并且在社会融合方面存在困难，这些问题还有待政府解决。¹⁰⁰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亚美尼亚当局制订相关方案，为全体边防人员开办关于如下法律法规的初级培训和在职培训：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法》、以及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其他各项国际及国内法律准则。¹⁰¹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详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详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CPTI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Leuven, Belgiu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USA;
JS1	Joint Submission by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Eurasi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and International Drug Policy Consortium;
JS2	Joint Submission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Anti Corruption Center, Protection of Rights without Borders, Civil Society Institute, Helsinki Committee of Armenia, Helsinki Citizens’ Assembly–Vanadzor, Collaboration for Democracy Center, Victims of State Needs, Armenian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University Education, Yerevan Press Club, Open Society Institute Assistance Foundation–Armenia;
JS3	Joint Submission by Kurdish Human Rights Project (KHRP), London, U.K. and Forum Law Center, Yerevan, Armenia;
JS4	Joint Submission b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Pen* and Index on Censorship;
JW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Christian Witnesses, London, U.K.;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WCADP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Chatillon, France;
WVA	World Vision Armenia, Armenia;

Regional Organizations

CoE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uman Rights and Legal Affairs,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CoE ACFC),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E Commissioner),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oE CPT),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CoE ECRI),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E ESCR),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CoE GRECO), and Parliamentary Assembly (CoE PACE))
-----	---

² WCADP, Paras. 3–4.

³ JS1, Para. 19.

⁴ JS1, Para. 12.

⁵ JS2, p. 7.

⁶ CoE ACFC, Executive Summary of Second Opinion of 12 May 2006. See also CoE ECRI, Executive summary of Second Report on Armenia of 30 June 2006.

⁷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1.

⁸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1.

⁹ JS2, p. 7.

¹⁰ CoE GRECO, p. 1.

¹¹ JS4, Para. 18.

¹² JS2, p. 7.

¹³ ODVV, p. 4.

¹⁴ JS1, Para. 18.

¹⁵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4.

- ¹⁶ JS1, Para. 19.
- ¹⁷ HRW, pp. 1–2. See also JS2.
- ¹⁸ HRW, p. 2. See also JS3, Paras. 18–21.
- ¹⁹ JS3, Para. 10.
- ²⁰ CoE PACE, Para. 7, of report on “The functioning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Armenia,” 22 June 2009.
- ²¹ CoE CPT, Para. 15 of Report to the Arme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Armen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13 December 2007.
- ²²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2. See also HRW p. 4.
- ²³ JS2, pp. 4–5.
- ²⁴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2.
- ²⁵ JS1, Para. 15.
- ²⁶ JS1, Para. 16.
- ²⁷ JS1, Para. 17.
- ²⁸ JS1, Para. 14.
- ²⁹ JS1, Para. 14.
- ³⁰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3.
- ³¹ JS1, Para. 14.
- ³²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3.
- ³³ JS1, Para. 11.
- ³⁴ GIEACPC, p. 2. See also CoE ESCR,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revised), Conclusions 2008 (Armenia)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Articles 1, 15, 18, 20 and 24 of the Revised Charter, November 2008.
- ³⁵ GIEACPC, p. 1.
- ³⁶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uman Rights and Legal Affairs, p. 1.
- ³⁷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1.
- ³⁸ JS2, p. 3.
- ³⁹ JS2, p. 3.
- ⁴⁰ HRW, p. 2.
- ⁴¹ JS2, p. 8.
- ⁴² HRW, p. 5.
- ⁴³ HRW, p. 7.
- ⁴⁴ JS1, Para. 9.
- ⁴⁵ JS1, Para. 18.
- ⁴⁶ JS1, Para. 6.
- ⁴⁷ JS1, Para. 7.
- ⁴⁸ CPTI, Para. 26.
- ⁴⁹ IRPP, Para. 13. See also JS2, p. 6.
- ⁵⁰ CPTI, Para. 17. See also JW p. 3.
- ⁵¹ IRPP, Para. 4.
- ⁵² IRPP, Para. 1.
- ⁵³ IRPP, Para. 5.
- ⁵⁴ IRPP, Para. 6.
- ⁵⁵ JW, p. 3.
- ⁵⁶ JW, p. 2.
- ⁵⁷ IRPP, Paras. 10–11.
- ⁵⁸ CPTI, Paras. 3, 4, 10 and 16. See also CoE ECRI, Executive summary of Second Report on Armenia of 30 June 2006.
- ⁵⁹ CPTI, Para. 16. See also JW, p. 3 and IRPP Para. 8.
- ⁶⁰ IRPP, Para. 17.
- ⁶¹ IRPP, Para. 14. See also JW and IRPP, Para. 15.
- ⁶² JW, p. 4.

- ⁶³ JW, p. 2.
- ⁶⁴ JS4, Para. 2. See also JS3, Para. 4.
- ⁶⁵ JS2, p. 9.
- ⁶⁶ JS4, Para. 12. See also HRW p. 1.
- ⁶⁷ JS4, Para. 18.
- ⁶⁸ JS2, p. 9.
- ⁶⁹ JS3, Para. 5.
- ⁷⁰ JS4, Para. 11.
- ⁷¹ JS4, Para. 18.
- ⁷² JS3, Para. 9.
- ⁷³ JS3, Para. 10.
- ⁷⁴ JS3, Para. 12.
- ⁷⁵ JS4 Para. 18. See also JS2, p. 5 and 8.
- ⁷⁶ JS2, p. 1.
- ⁷⁷ CoE PACE, Para. 54, of report on “The functioning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Armenia,” 22 June 2009. See also Summary Findings of Special Mission to Armenia by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29 September 2008, and Report of “Mission Speciale en armenie par Commissaire aux droits de l’homme du Conseil de l’Europe, le 20 mars 2008.
- ⁷⁸ JS2, p. 10.
- ⁷⁹ CoE ESCR,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revised), Conclusions 2008 (Armenia)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Articles 1, 15, 18, 20 and 24 of the Revised Charter, November 2008.
- ⁸⁰ CoE ESCR,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revised), Conclusions 2008 (Armenia)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Articles 1, 15, 18, 20 and 24 of the Revised Charter, November 2008.
- ⁸¹ WVA p. 1.
- ⁸² WVA p. 2.
- ⁸³ WVA p. 3.
- ⁸⁴ WVA p. 2-3.
- ⁸⁵ WVA, p. 3.
- ⁸⁶ JS1, Para. 13.
- ⁸⁷ WVA p. 1.
- ⁸⁸ WVA, p. 4.
- ⁸⁹ JS1, Para. 2.
- ⁹⁰ JS1, Para. 3.
- ⁹¹ JS1, Para. 10.
- ⁹² JS1, Para. 4.
- ⁹³ JS1, Para. 5.
- ⁹⁴ JS1, Para. 8.
- ⁹⁵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2.
- ⁹⁶ JS2, p. 8.
- ⁹⁷ CoE ECRI, Executive summary of Second Report on Armenia of 30 June 2006. See also CoE ACFC, Executive Summary of Second Opinion of 12 May 2006.
- ⁹⁸ CoE ECRI, Executive summary of Second Report on Armenia of 30 June 2006.
- ⁹⁹ CoE 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Armenia, 7–11 October 2007, 30 April 2008, p. 32.
- ¹⁰⁰ CoE Commissioner, Para. 87.
- ¹⁰¹ CoE ECRI, Para. 63.